

证券代码：002036

证券简称：联创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—014

债券代码：128101

债券简称：联创转债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0 日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0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2 月 10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 1699 号公司办公楼 3-1 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曾吉勇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48 人，代表股份 163,347,1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15.6031%。其中：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股份 94,592,68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9.0356%；

2、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39 人，代表股份 68,754,4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.5675%。

3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39 人，代表股份 68,754,48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6.5675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议案一：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“联创转债”转股价格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817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023%；反对 6,045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013%；弃权 484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64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2,224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023%；反对 6,045,9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935%；弃权 484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4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议案二：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6,083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535%；反对 6,724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167%；

弃权 538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98%。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491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4360%；反对 6,724,4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804%；弃权 538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3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谌文友、陈宽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《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2、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一日